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迪西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3,2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 64,498,785.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751,214.57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48,08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74.00 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4,709,299.41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290,674.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4,325.00
减: 发行费用	6,449.88
募集资金净额	57,875.12
减: 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384.81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36.86
减: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119.88
减: 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减: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减: 2023 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27.84
加: 以前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137.83
加: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6.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减: 应支付的全部发行费用	1,470.93
募集资金净额	98,529.07
加: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0
加: 使用一般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1
减: 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82.54

项目	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82.32
减：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594.32
加：2023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45.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781.07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瑞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普瑞”）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罗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晖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美迪西普晖”)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	零余额,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	零余额,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	零余额,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	零余额,已销户
合计		-	-

2、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美迪西	216560100100046055	107,051,171.24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美迪西	216560100200002466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	美迪西	1001182629000381813	0.00	零余额,已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美迪西	121910680710502	4,304,931.27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美迪西	12191068077800033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美迪西	121910680710502	5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西普瑞	030125000000	276,345.44	活期

银行名称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上海分行		82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7000000 8428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3000000 838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4000000 875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9000000 888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1000000 887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罗店 支行	美迪西普瑞	310501683800 00002638	5,594,935.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罗店 支行	美迪西普瑞	310502683800 0000002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 部	美迪西普晖	811020101310 1677830	25,583,310.26	活期
合 计			597,810,693.83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现金管理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自贸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2000 02466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8.29-2024 .1.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 支行	1219106807105 02	5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3.9.5-2024. 3.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 支行	1219106807780 0033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4-2024 .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8 428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9.4-2024. 9.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8 38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8.28-2024 .2.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8 75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1.2-2024 .4.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8 88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1-2024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8 87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1-2024 .5.2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罗店	3105026838000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8.29-202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支行	0000023			.8.28
合 计		455,000,000.0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项目资金人民币 34,278,410.5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项目资金 391,766,422.2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9,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4 号）。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823,241.7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05,660.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67 号）。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共计 3,377.68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实施完毕，实际补流金额为 3,427.8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美迪西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迪西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晟



易志强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					3,42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					59,68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236.95	236.95	10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9,690.53	9,690.53	9,690.53	3,585.43	10,263.91	573.38	105.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55.88	55.8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3,585.43	35,556.74	866.2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3,184.59	不适用	3,427.84	24,127.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84.59	-	3,427.84	24,127.84						

合 计		34,690.53	57,875.12	57,875.12	3,427.84	59,684.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436.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无结余，所有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附件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2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						39,17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						39,17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否	157,000.00	41,000.00	41,000.00	10,476.20	10,476.20	-30,523.80	25.55%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否	19,000.00	17,700.00	17,700.00	5,275.68	5,275.68	-12,424.32	29.81%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9,829.07	39,829.07	23,424.76	23,424.76	-16,404.31	5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6,000.00	98,529.07	98,529.07	39,176.64	39,176.64	-59,352.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582.3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 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